

证券代码：837029

证券简称：汇创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67999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RMB1.00 元）。
- （3）预计发行新股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679,997 股，公司预计向社

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为 2,522.67 万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5）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6）发行方式：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相结合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1）发行股票的种类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发行面值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发行对象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发行方式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上市地点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承销方式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5,790.03 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679.33
2	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0.7
合计		45,790.03

在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同时，公司已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编制了相应的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特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2016-2018年三年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并根据《指导意见》要求提出了填补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拟作出承诺如下：

若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着手开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现提议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着手开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准

备工作，现提议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着手开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现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6-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68,9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李明、董芳梅、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相关授信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前述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

信额度的一切相关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7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董芳梅女士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金额以李明先生、董芳梅女士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68,9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李明、董芳梅、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